**天心经开区全业务功能一体自助办税终端项目**

**采购需求**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概述** | 本次采购包括1台全业务功能一体自助办税终端及税务UKEY申领功能升级及电信级防火墙相应的服务采购。 |
| **2** | **资格条件** | 1、供应商条件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无偷税欠税；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2.1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相关范围2.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一旦发现有此类情况，所签合同无效。 |
| **3** | **工期** | 确认中标后，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自助终端配送给合同中规定的部署地点，并在货到相应地点后7个工作日内实施安装部署，全部终端安装和调试完毕，上线总时间不能超过签订合同日起20天。 |
| **4** | **最高限价** |  130000元整（大写：拾叁万元整），超过控制价的报价做废标处理  |

**注：本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与本须知不符的地方以本须知为准。**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助办税终端设备采购项目，本次采购包括1台全业务功能一体自助办税终端、税务UKEY申领功能升级、电信级防火墙1套。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全业务功能一体自助办税终端 | 台 | 1 |  |
| 2 | 税务UKEY | 台 | 1 |  |
| 3 | 电信防火墙 | 台 | 1 |  |

1.2 功能要求

|  |
| --- |
| **全业务功能一体自助办税终端**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要求** |
| 1 | 实名认证 | 实名认证是纳税人办理业务的前提，自助办税终端支持实名制办税方式，自助终端采集纳税人现场照片进行并通过读取办税员二代身份证号码查询金三征管系统中企业信息已登记的身份信息完成现场实名认证，身份验证通过后方可办理涉税业务。支持实名信息采集，纳税人可在自助终端完成实名制信息采集。 |
| 2 |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 纳税人通过预申请系统提出发票代开申请后，经税务机关通过预申请系统审核后，在自助办税代开终端上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打印，支持发票切割后送出。系统支持三方协议扣款、POS刷卡缴税与二维码扫码缴税。 |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 纳税人在自助办税终端读取二代身份证之后，系统将对纳税人进行自然人信息验证或登记后，通过后纳税人可依据自己的开票要求，依次录入购货方基本信息（或通过二维码扫码方式读入购货方基本信息），选择需要开票的项目、货物劳务的单价数量等信息，进行开票。系统支持POS刷卡缴税与二维码扫码缴税，支持征收地税个人所得税与城建税等地方税费。 |
| 4 | 纳税申报 | 纳税人在自助终端完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
| 5 |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 | 实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自助办税终端上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业务，终端支持领用簿打印、发票出票功能。出票机将发票在机柜内自动折叠、连续走纸、一次性切割，并整理为一打送出。在无需手工干预的情况下，支持连续出票1000份无故障。支持发票的分次领用。 |
| 6 | 增值税普通发票领用 | 实现增值税纳税人在自助办税终端上进行增值税普通发票领用业务，终端支持领用簿打印、发票出票功能。出票机将发票在机柜内自动折叠、连续走纸、一次性切割，并整理为一打送出。在无需手工干预的情况下，支持连续出票1000份无故障。支持发票的分次领用。 |
| 7 | 税款缴纳 | 支持纳税人在自助终端完成申报代开的税款缴纳，自助终端支持三方协议，POS扣款方式 |
| 8 | 发票作废冲红 | 支持税务人员在自助终端使用自助终端管理系统账号密码登录完成代开发票的作废或冲红操作。 |
| 9 | 凭证打印 | 税收缴纳证明等打印。 |
| 10 | 涉税信息查询 | 实现涉税申请事项办理进度、申报缴款状态、信用评价结果等涉税信息的自助查询。 |

1.3 技术规格要求

1.3.1 主柜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配置**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台/套）** |
| 1 | 控制系统 | 工控机 | 1. 工控主板CPU不低于Intel双核2.4G CPU，2GB内存，内存支持拓展，不小于500GB机械硬盘或120G固态硬盘； | 1 |
| 2. 工控主板的板载USB接口≥8个及串口≥10个； |
| 3. Windows7及国家政策允许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安全规范。 |
| 2 | 设备 | 金属密码键盘 | 1. 支持硬件加密、国密算法； | 1 |
| 2. 防护级别：IP65（键表面），防水、防尘、防爆、防腐蚀，防褪色； |
| 3. 按键寿命不低于200万次； |
| 4. 仅能输入数字、小数点等用于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录入密码、数量、金额等，设备不提供全功能键盘，系统自动屏蔽操作系统自带的软件功能键盘。 |
| 3 | 集成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 符合《GA 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ISO14443（Type B）标准；支持0-6cm阅读距离，读卡时间：≤1s。 | 1 |
| 5 | USB隔离器 | 1. 连接在机柜对外的USB接口与主机USB接口之间，至少提供1个USB 2.0接口； | 1 |
| 2. 具备屏蔽U盘内病毒，可安全接收通用U盘，并可有效防范USB接口键盘、鼠标等设备的输入，保障系统安全。 |
| 6 | 摄像头 | 1. 双目摄像头：近红外和可见光，低照度； | 1 |
| 2. 传感器类型：CMOS； |
| 3. 传感器像素：不低于200万； |
| 4. 分辨率：不低于1280×960； |
| 5. 识别距离：30-120cm； |
| 6. 支持人脸识别、图像采集、活体检测功能； |
| 7 | 条形码和二维码扫码识读 | 1. 识读码制：支持主流1D/2D条形码及二维码； | 1 |
| 2. 识读精度：≥ 5mil； |
| 3. 符号反差：≥ 25%反射差异； |
| 4. 识读角度：旋转360°，倾斜±55°，偏转±55°； |
| 5. 视场角度：水平36°，垂直23°； |
| 6. 图像传感器：752×480像素。 |
| 8 | 显示设备 | 集成触控显示一体屏 | 1. 19寸及以上集成触摸屏； | 1 |
| 2. 触摸分辨率不低于1280×1024； |
| 3. 点击寿命不小于5000万次； |
| 4. 触摸误差小于2mm。响应时间小于5ms，触摸力可感知100g，透光率大于90%，表面钢化处理，抗划伤，防尘、防水、防静电； |
| 5. 支持主流信号输出方式； |
| 6. 亮度不低于250cd/m2；对比度不低于500：1； |
| 7. 集成显示模块寿命不低于10万小时； |
| 8. 信号输出方式VGA。 |
| 9 | 机柜 | 机柜 | 1. 采用单个独立机柜，代开自助终端所有设备内置在一个独立机柜内； | 1 |
| 2. 加厚冷轧钢板≥1.5mm厚度冷轧钢板，防撬钢板设计，机身坚固耐用、耐腐蚀、易清洁、不褪色、不变形，占地面积不大于0.5㎡； |
| 3. 终端外形结构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操作台、票证出口等高度适中，便于操作； |
| 4. 机柜具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 5. 机柜输入、输出操作口应贴有醒目的操作提示； |
| 6. 机柜具备一定的扩展能力。 |
| 10 | 缴税模块 | POS机及其他缴税配置（内置吞卡式读卡器） | 1. 支持财税库银、POS（支持磁卡、IC卡和RF卡）缴税； | 1 |
| 2. 配置银行卡吞吐读卡器，支持磁卡读、IC卡读写； |
| 3. 电动IC卡读卡器，符合ISO7811和ISO7816标准，通讯接口：RS-232C 寿命50万次； |
| 4. 兼容多种通讯协议，具有银联PBOC2.0&EMV认证。 |
| 11 | 出票 系统 | 发票出票装置　　　 | 1. 折叠式发票出票模块； | 2 |
| 2. 支持多种售票规格； |
| 3. 一次出票最大份数：五联或以上发票：不低于20份四联发票：不低于40份三联发票：不低于50份、二联发票：不低于100份单联发票：不低于200份具备发票保护功能，出票时具备防拽、防窃取功能； |
| 4. 内置票仓，单个票仓可存放不低于2000份的三联发票； |
| 5. 保障出票准确，发票分割误差小于1mm； |
| 6. 出票速度，最低要求≥15份/分钟，保障出票准确，利用票号识别等措施、保证出票准确无误，不出现多出、少出、错号等情况。 |
| 12 | 打印 | 凭条打印模块 | 1. 纸宽76mm-80mm热敏凭条打印模块，带自动裁纸功能； | 1 |
| 2. 打印模块寿命不低于80万行字符； |
| 3. 切刀寿命不低于80万次（全切/半切可选）； |
| 4. 打印速度不低于：150mm/sec； |
| 5. 具备缺纸检测功能； |
| 6. 出纸嘴标配防卡纸、防堵纸、防拽纸及出纸闪灯提示等功能。 |
| 13 | 激光打印模块（集成） | 1. 类型：彩色激光打印模块； | 1 |
| 2. 打印幅面：A4； |
| 3. 分辨率：不低于600×600； |
| 4. 打印速度：不低于22ppm； |
| 5. 首页打印时间：小于8.5秒； |
| 6. 纸盒容量：不低于250页。 |
| 14 | 软件 | 系统软件 | 1. 提供内置系统及相关辅助软件的详细说明； | 1 |
| 2. 软件操作界面友好，能够提供语音操作引导、在线提示帮助等操作导航服务； |
| 3. 错误提示采用中文提示信息，明确易懂。 |
| 15 | 灯控 | LED模块 | 1. 输出设备处具备LED闪烁提示； | 1 |
| 系统 | 2. 机柜内具备LED照明灯。 |
| 16 | 电源系统　 | 输入 | 1. 漏电过载保护；

2. 电源适应范围220VAC±10%，50Hz±1Hz；3. 支持交流电定时开关机功能，支持来电自启动。 | 1 |
| 1.3.2 侧柜配置 |
| **序号** | **主要配置**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台/套）** |
| 1 | 机柜 | 1. 终端外形结构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操作台、票证出口等高度适中，便于操作； | 1 |
| 2. 机身坚固耐用、耐腐蚀、易清洁、不褪色、不变形； |
| 3. 表面无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镀层均匀，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 |
| 3. 机柜采用多重锁设计，机械全功能一体机采用安全锁。 |
| 2 | 票号识别摄像头 | 1. 分辨率：640×480； | 2 |
| 2. 接口：USB2.0； |
| 3. 功耗：500mW； |
| 4. 操作系统：支持Win Xp，Win7和Win8； |
| 5. 像素大小：6um×6um； |
| 6. 图像传输率：30fps for VGA； |
| 7. AGC/AEC/白平衡：自动； |
| 8. 图像输出格式：YUV； |
| 9. 固定焦距。 |
| 3 | 集成发票分联打印模块 | 1. 内置宽行24针点打印模块；寿命不少于4万亿/针，针直径不大于0.2mm； | 2 |
| 2. 带自动寻边、自动测厚、自动纠偏功能（后进纸）； |
| 3. 色带寿命＞800万字符，打印速度不低于400字/秒；连续打印100份，打印和切纸位置最大偏差≤1.5mm； |
| 4. 出票速度：3英寸/秒；带自动裁纸、缺纸检测功能，支持内部切纸送出功能，最大支持7联发票切纸，切刀寿命30万次； |
| 5. 支持发票号码识别比对功能； |
| 6. 支持厚纸切刀（8层）； |
| 7. 支持发票开具后自动分联输出、留存技术，取票现场无人值守； |
| 8. 切刀寿命≥100万次； |
| 9. 打印宽度80列。 |

**2、服务要求**

**2.1 项目实施要求**

2.1.1确认中标后，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自助终端配送给合同中规定的部署地点，并在货到相应地点后7个工作日内实施安装部署，全部终端安装和调试完毕，上线总时间不能超过签订合同日起20天。项目实施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实施时间和具体项目实施流程。

2.1.2 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1）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使用单位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直至验收合格。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1.3 包装：原厂原包装送货，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证后方可开箱。

2.1.4 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1）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予以协助。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送达产品及进行安装调试，应提前两天以上和采购人取得联系，预约实施时间，以便采购人安排收货、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成交供应商须加强送货及安装调试过程的组织管理，所有工作人员及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操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供应商现场拆卸下的木板、纸箱等包装物必须及时清理，不能防碍采购方正常办公；

（4）实施工具统一安放，实施作业时轻拿轻放不制造噪音；

（5）按实施规范完成现场实施工作，实施工作期间出现非人为因素的硬件损坏，经原厂测试程序测试无法正常使用的视为实施即损，若不能现场处理且影响终端正常使用的，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合理解释；

（6）实施完成后（软、硬件联调通过，自助终端正常投入使用）保质期内出现非人为的硬件损坏，经原厂测试程序测试无法正常使用的同样视为实施即损，需由供应商提供更换原厂全新件并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2.1.5 技术支持要求

（1）成交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向采购用户单位提供所必须的技术支持及技术咨询；

（2）成交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向采购用户单位提供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3）产品应有专业的服务工程师跟踪产品售后服务，提供联系电话，保证24小时能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

2.1.6 人员培训要求

（1）现场培训：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其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产品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检测、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须保证采购用户单位技术人员能对产品进行熟练的操作和对产品进行日常养护及解决常见故障问题。

（2）产品维护维修技术培训：根据产品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用户单位提供维护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3）所有培训，成交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师资配备、时间、地点、培训内容及培训人员数量的说明等等。

（5）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承诺：五年内，如采购人自助终端使用、维护的相关人员更换或者软件升级改造后，免费对相关人员现场培训。

**2.2 售后服务要求**

2.2.1设备维护措施

（1）自验收合格日起，供应商须提供一年12次免费巡检服务。

（2）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对采购人修改要求的响应措施。

2.2.2 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6小时，24小时内修复；如24小时无法排除产品故障，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及产品供采购用户单位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2.2.3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1）项目整体质保期三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之后开始计算，其中：

①所有硬件设备提供三年免费维保。

②供应商必须提供3年免费的相关软件升级、功能升级和改造功能承诺书，以及软件升级改造的流程、详细步骤和实施方案。

③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和软件升级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所有部件免费保修，免费上门及配件更换（配件+人力)，人工、配件、交通等任何费用全免。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维护清单和维护项目及流程。

（2）备件服务：提供产品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质保期内所有部件均为原厂商备件。成交供应商不能因为产品停产而拒绝提供备品备件，应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同类档次规格的产品。

（3）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采购人可以另行选择第三人进行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2.4技术服务信息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并详细列出故障响应时间和排除故障的最短时间、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三、交货时间地点、服务起止时间**

交货时间：确认中标后，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自助终端配送给合同中规定的部署地点，并在货到相应地点后7个工作日内实施安装部署，全部终端安装和调试完毕，上线总时间不能超过签订合同日起20天。

交货地点：湖南长沙市天心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时间：项目整体质保期三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之后开始计算。

**四、验收标准**

1、产品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本项目中的所有产品由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章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

①出厂检验：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②现场验收和测试：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成交产品的主要技术规格型号、功能及主要产品说明书对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测试。在上述测试中，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3、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在1－2天内派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包装箱内至少应包括安装、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和产品及软件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对产品的质量、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应负责赔偿。供应商需提供货物签收单，采购人收到货物后，确定产品数量、规格、质量、及资料满足要求后可收货签字。

4、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采购用户单位原因造成的，由采购用户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产品验收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无条件更换新的产品，有关更换产品、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产品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产品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将产品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技术手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7、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已经施工完毕。

（2）有完整并经过核定的项目资料，符合验收规定。

（3）有系统自测的系统测试报告。

（4）通过内部验收。

（5）完成的项目能满足建成投入使用的各项要求。

**五、其它要求及说明**

1、付款人：长沙天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法律及其他纠纷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5%，所有支付均无息。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负责安装至指定位置，放置妥当，如放置位置需要调整改造，需按照采购方要求，负责完成改造，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